

## 台灣人壽保費融資(三)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台壽字第 1152320144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批註條款的訂立及構成】

#### 第一條

「台灣人壽保費融資(三)批註條款」(以下簡稱為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商品(詳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商品)。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商品上，並構成本商品之一部分，本商品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商品之約定。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高資產客戶」：係指符合「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或「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條件之客戶。
- 二、「保費融資」：係指符合高資產客戶定義之本商品要保人向銀行業申請貸款，以本商品為擔保用以支付購買本商品之保險費，且本商品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 三、「融資銀行」：係指由本商品要保人簽訂「保費融資」契約，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銀行。

### 【保費融資的申請】

#### 第三條

要保人向融資銀行申請保費融資時，應同時向本公司申請附加本批註條款，並提供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資訊予本公司。

### 【批註條款的終止】

#### 第四條

要保人於全數清償保費融資債務後，應經融資銀行書面同意後，主動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於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公司仍依本批註條款相關約定處理。

### 【本商品保險金的給付歸屬】

#### 第五條

除依其性質為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本批註條款要保人應指定保險金於保費融資債權範圍內以融資銀行為保險金第一順位受益人，並同時約定該保險金於清償該保費融資債務後如有餘額時之歸屬。

本批註條款發生本公司應給付專屬於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以外之保險金予指定受益人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受益人之金額(不含因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產生之利息金額)，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給付至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

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其他款項(如退還所繳保險費)前應通知融資銀行，融資銀行應出具本商品被保險人身故時之貸款餘額證明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應給付之金額(不含因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產生之利息金額)，於保費融資債權範圍內直接給付至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如有剩餘金額或利息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商品約定將剩餘保險金給付予其他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 【批註條款的通知】

#### 第六條

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商品發生無效、撤銷、解除、終止(全部／部分)或應給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保單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及退還保險費等)予要保人等情事，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給付至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

### 【保費融資契約違約】

#### 第七條

要保人同意倘發生保費融資契約所約定之違約情事時，經融資銀行主張保費融資契約全部到期，並通知本公司辦理解約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商品，本商品效力於本公司收受融資銀行通知時即行終止，毋須再取得要保人同意。本

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給付至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

**【本商品之撤銷、終止或變更】**

**第八條**

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申請辦理下列本商品內容變更事項時，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

- (一)變更要保人。
- (二)變更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融資銀行)。
- (三)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含保險金額之變動)。
- (四)行使契約撤銷權。
- (五)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如紅利、選擇儲存生息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
- (六)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保險期間。
- (七)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 (八)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 (九)保險單借款。
- (十)變更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
- (十一)變更或取消本批註條款。

**附表：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商品**

| 編號 | 商品名稱             |
|----|------------------|
| 1  | 台灣人壽美紅吉利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